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2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证监许可〔2020〕372号《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，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9,999,999股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59,727,738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19,727,737 元。
2	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,359,727,73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359,727,738股。	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19,727,73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19,727,737 股。
3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2名以上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、总会计师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2名以上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、总会计师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 质量总监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